

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

药王养生功十三法深化推广项目委托实施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

乙方：铜川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为传承和弘扬药王孙思邈中医药文化，探索中医药特色发展“铜川模式”，在全市深化推广宣传《药王养生功十三法》，进一步提升推广的覆盖面，向纵深发展，使更多群众受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市各区县（社区、村镇、机关、学校、企业）推广实施《药王养生功十三法》项目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“药王养生功十三法推广项目”的实施工作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视频制作：拍摄、制作《药王养生功十三法》分节分解教学视频一套（共 13 节）。
2. 培训组织：在全市各区县（社区、村镇、机关、学校、企业）组织 20 场线下培训。
3. 成果展示：承办在市全民健身馆举办的“药王养生功十三法学习成果展示”活动。

二、实施期限

本合同项目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

- 提供项目所需的背景资料和政策支持。
-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验收。
-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- 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活动方案开展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-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组织、安全管理及后勤保障。
- 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项目进展情况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- 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。

四、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委托总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% 作为预付款。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 50% 尾款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视频内容完整、清晰，符合教学要求。
2. 按计划完成 20 场培训，培训效果良好，有完整的签到记录和影像资料。
3. 成果展示活动顺利举办，达到预期宣传和推广效果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承担

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项或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总费用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开票相关信息

(1) 甲方：铜川市中医药发展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2000596572345

地 址：铜川市政务大楼 11 楼

电 话：0919-3183363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

账 户：61001616308058000300



(2) 乙方：铜川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610200MJU45396X3

地 址：铜川新区长宁南路

电 话：1357157289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铜川分行新区支行

账 号：102866537504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维敏

2025年10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德珍

2025年10月23日